

# 「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國家與社會」 學術研討會

蔡采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這個研討會由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以及中國社會學社合辦，於三月七、八日借清華大學位於臺北金華街的月涵堂舉行。會中共有十二篇論文發表，討論的主題包括國家和生產部門（包括私人資本、農工部門以及公營企業）、國家和勞工運動、國家政策（包括都市、人口、婦女、教育和社會福利）、國家和民間社會（有關兩岸關係的處理），以及國家和宗教（一貫道）的關係。在兩天的會期中，與會人士大約有一百多人，會場氣氛和諧熱絡，算是一場相當成功的討論會。

第一天討論所提出的文章包括王振寰的〈私人資本與臺灣的政治轉型〉、趙剛的〈從遠化工會的個案看 1987 年的臺灣工會、國家與工運〉、柯志明的〈農民、國家與農工部門關係〉、李碧涵的〈臺灣的公營企業與國家資本主義之論爭〉、蔡采秀和章英華的〈國家與地方都市的發展〉和林惠生的〈我國人口政策與人口變遷〉。第二天所提出的論文包括顧燕翎的〈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羊憶蓉的〈「國家與社會」的理論與實例：臺灣教育的個案〉、李丁讚的〈日常實踐與媒體論述：兩岸關係為例〉、瞿海源的〈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詹火生的〈反對黨與社會運動在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所扮演的角色〉和林萬億的〈國家與社會政策：臺灣與瑞典的比較〉。

第一天的文章共同的焦點似乎都偏重在國家在社會公共領域所扮演的角色，例如和資本或企業、工會、農業、人口和都市的探討；王振寰發現，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並沒有因為財團的興起和龐大而失去它的主導能力，統治主義下的政商關係在解嚴後並沒有瓦解；同時，國家和地方派系的關係也由於選舉的關係而益形密切。王的結論是國家和資本的關係在政治轉型前後，只有角色的改變，沒有本質上的改變。同樣的，李碧涵的研究也指出，臺灣四十年來依附在威權體制下存活、運作和發展的公營企業，雖然在威權體制因民主化和自由化而解體之後，和整體的社會經濟結構的關係也將鬆動；但是它們卻始終沒有能夠獨立於國家之外，更不用說是控制國家。

儘管如此，國家對於社會公共領域的全面控制，依然會受到人爲的挑戰和社會結構的限制。趙剛從遠東化纖工會的例子中告訴我們，臺灣的工人已經開始衝出過去完全涵蓋住他們私人領域的國家力量。柯志明也發現，國家在臺灣農業發展過程的農工政策，雖然透過重稅和市場操控來帶動臺灣資本的原始累積；但是在都市資本主義的限制下，外來的驅力在六〇年代後把臺灣農村推向異質化的過程，使得資本主義經濟對於農民分化的影響並未依循西方的模式，而是以兼業化和小商品生產爲主軸而日益異質化。蔡采秀等從板橋地方都市的發展過程也說明了，國家的操控和社會結構限制之間的相互牽制。板橋在光復後的發展並未由於國家的忽略而改變從日據以來的商業發展方向。日據將板橋設計爲地方商業中心的規畫，和板橋本身在臺北都市體系中的結構位置和發達的地方資本，在光復後成爲它發展的先天結構條件。最後，國家干預的限制事實上在人口政策的施行上也非常明顯。林惠生指出，國家用以引導人口變遷方向的政策，雖然已達成緩和人口成長的目標，但是卻無法改變人口越來越集中在北部地區的趨勢。

第二天的文章則較偏向於國家對個體私人領域的干預過程，例如，國家如何透過教育、透過日常實踐、透過政令、透過福利制度的安排，影響到個體私人領域的社會生活。顧燕翎指出，當代婦女運動兩個最主要的議題：國家在墮胎合法化這議題上，並未放棄對於婦女性生活和生育功能的控制，但是在平等工作權方面，國家的司法和行政體系卻由於文化習俗中根深蒂固的女性歧視心理，無法有效的阻止體制對於女性的壓迫。就某個層面而言，這些文化生活中的日常實踐正是解構或揚棄掉國家所主導的系統原則最主要的根源。李丁讚指出，國家在社會面向、文化面向、經濟面向乃至政治面向的論述，都被位於結構邊緣的常民百姓「脫法」和「違法」的表演中瓦解掉了。羊憶蓉則指出，國家對於教育所進行的政治統合通常是社會不察覺的，這在臺灣尤其嚴重。同樣的，國家對於私人領域的干預，事實上也受到一些結構性因素的限制。詹火生在檢討反對黨和社會運動對於臺灣社會福利政策的影響時，就指出，社會福利政策的不同發展階段，政府係隨著社會變遷的步伐而調整其角色；在現階段的臺灣社會中，政府已經逐漸轉變爲功能與控制混合的角色。同樣的，林萬億比較臺灣和瑞典的社會福利制度也發現，兩個國家的差異受制於不同的國家組成與結構的影響。瑞典是一個未被殖民的國家，其結構式的意見諮詢和組合主義的國家特性，使國家並未對於社會進行鎮壓，因而發展出了一套最成功的社會福利制度；相對的，臺灣的國家組合經歷了被殖民的經驗以及外來國家機器的統治，國家對於社會鎮壓的成功使它取得絕對的掌控權，臺灣因而缺乏不同社會利益團體的意見表達，結果只能發展出落後補殘式的社會福利制度。

這些文章從不同層面來探討國家和社會的關係，基本上所涵蓋的層面相當完整，可以提供我們對於這個主題多元化的思考脈絡；但是，涉及的層面一廣就難免會失之深，除了在國家和資本或企業的關係、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這兩個子題上有兩篇以上的文章，從不同角度切入來看問題以外，其他的子題都缺乏另外可以攻錯的相對照論點。其次，它們在研究方法和現象的指涉上，也有一些問題存在。首先，這些文章對於國家這概念的運用顯得相當分歧，有的文章把國家等同於政黨（王振寰、趙剛），有的指出國家是由主管行政、治安和軍事的組織或政府（李碧涵、李丁讚、顧燕翎、詹火生），有的並沒有給國家下明確的定義（蔡采秀、林惠生、林萬億）。這個問題在羊憶蓉的文章中事實上已經意識到，但是，她也一樣沒有給予一個明確的定義。正由於有這樣的分歧存在，因此，我們事實上似乎也很難確定那些現象真的是國家所造成的，而不是社會變遷過程中必然會發生的問題；那裡就會涉及第二個研究取向上的問題，亦即，這些文章幾乎都是以集體現象來作論述的質的個案分析，沒有從個體的行為資料，來印證國家對個體的影響的確是透過那些機制在運作。這是非常可惜的，因為質化和量化研究對於現象的呈顯各有其得失；如果能同時有質的分析和量化資料的印證，應該可以使這樣的一個研究議題，更能反映出其社會性的意義。